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3〕94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

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 2023 年成人高校招生报名阶段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三）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四）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五）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2）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3）取得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特别提醒：根据原卫生部有关要求，医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不能作为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考试的依据。拟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和护理学专业的考生，尤其是不具备上述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报考条件的考生要慎重填报志愿。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时间

2023 年我省成人高考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含网上缴费）、现场确认、网上打印《准考证》三个阶段。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含网上缴费）、现场确认的具体办法由各市（州）制定，并于相关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的网站或媒介对考生公布（包含考生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现场确认流程）。

1.全省统一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时间：9 月 1 日 9:00 至 9 月 7 日 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手续的责任自负，逾期不再补报。

2.现场确认时间：9 月 14 日 9:00 至 9 月 18 日 17:00。

3.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2 日。

（二）报名地点

考生应在正住户口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报名。确需在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原则上应该在工作或居住所在地报考，并须提供在当地工作、生活的有效凭证，如社保缴费证明、居住证、房产证等；享受地区性照顾加分的考生，必须在正住户口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否则不予享受相关照顾政策；定居在四川省并具备报名资格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居留地报名。

三、报名办法及规定

（一）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所在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成人高考报名网站，按提示和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注册（一个身份证号对应一个手机号，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次，考生根据收到的手机验证码进行注册），选择所属县（市、区）报名点并如实填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军官证号、士兵证号）等报名信息，设置登录密码，自动生成网报号。考生登录后，填写报名登记表的相关项目（含考生简历），提交本人报名基础信息，依据报名网站提供的招生专业目录（包括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招生范围、外语语种、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在符合学校招生报考条件 and 生源范围的前提下，选报学校及专业志愿，并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规定，在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130元。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填写本人实际有效的联系方式和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不得填写中介机构或函授站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更不得由中介机构或函授站点代为填写。考生要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勿将身份证号码、登录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个人信息泄露于他人，如因泄露个人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考生须对提交的报名信息和报名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禁止各类中介机构、团体、个人代替考生报名，如因违反

规定报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相关机构、团体和个人的责任。由考生自行委托他人或中介机构、团体、个人报名的，所产生的考生基础信息错误由考生本人负责。

所有免试生〔包括先进、优教、体尖，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考生和不参加统考的体育单招招生〕均须参加本次报名，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规定，免试生须在网上缴纳报名费 25 元。

（二）现场确认

完成基础信息网上填报、志愿填报及网上缴费后，考生须于规定时间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到本人网上报名登记表中选择的报名点对报名信息和志愿信息进行现场确认，并交验相关材料。特别是在非正住户口所在县（市、区）报名的考生，须提供在当地工作、生活的有效凭证，如社保缴费证明、居住证、房产证等。

现场确认时，将验证考生的基础信息，并采集考生的指纹和面颊特征信息。考生核准自己的报名信息后，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打印出《考生登记表》，交由考生认真校验并签名确认，签字确认后，因信息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未经确认，考生的报名无效。

专升本考生在现场确认报名信息时，须交验经教育部审定核

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先进、优教、体尖免试生，不参加统考的体育单招生，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考生现场确认时，由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当场审核考生的申请资料。考生的申请资料不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本人可当即书面申请由免试生转为考试生，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同意考生转报后，工作人员修改考生报名号、考生类别等信息后重新导入大数据平台，并按考试生收费标准让考生现场补交 105 元报名费。

考生录取照顾加分材料由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审核，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复核，省教育考试院安排抽检；考生免试材料〔含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材料〕由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审定。符合录取照顾条件的考生均须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及其复印件以及有关原始证明材料，其中享受降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照顾条件的民族自治州、县（含民族待遇县）的考生，须持身份证和户口簿（均附复印件）在正住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合格且在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上签章后，方可享受相应的降分照顾。对可以报名但不符合报名地照顾条件（即户口不在当地）的考生

名单，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处。

各市（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参照《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中的有关要求，为残疾人报名参加成人高考提供合理便利。

（三）网上打印《准考证》

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缴费和现场确认，于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s://www.sceea.cn>）根据提示打印本人的《准考证》。同时认真核对《准考证》中包括照片在内的各种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错误应立即向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申请修改，避免因信息差错无法参考。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的考生将无法参加考试，其后果自负。对于无法自行打印《准考证》或自行打印《准考证》有困难的考生，可到现场确认的招生考试机构打印。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考试报名安全责任

报名工作是做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政策性强、牵涉面广，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性，要在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实现各环

节工作的无缝连接，确保报名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考生资格审核工作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组织考生严格按照报名系统的流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采集有关报名信息。要严把考生资格审核关，认真审核报名地与户籍地不符的考生报考资格，杜绝大规模、有组织的异地报考；严格审核专科起点升本科考生的学历证书或证明，严禁未取得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人员报考专升本；重点审核考生录取照顾资格，要求考生按规定填写和提交相关表格、证明、证件、文件等材料。对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应取消其相应的照顾资格。

（三）优化考试招生宣传服务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和部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招生政策、报名要求，重点加强对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报名时间调整至当年9月的宣传工作，避免考生错过报名时间，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要采取多种形式，对考生进行法制教育、诚信教育、警示教育，让考生认真阅读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网上报名期间,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坚持以人为本,组织人员做好考生的咨询服务工作,确保咨询电话有专人接听,服务大厅有专人值班,考生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受理和答复,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条件的,要耐心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努力提高服务水平。要合理设置现场确认点,科学配备工作人员,划定休息地点,做好防暑、饮水等服务保障设施,提高服务保障质量。要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提前做好网络设备测试、工作人员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确保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顺利进行。



